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許福進

被告 廖振祺

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